

致理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吳宗翰

壹、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改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二）新增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將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與管考業務納入中心業務執掌。

二、本案擬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將當然委員成員人數之敘述予以刪除，較為彈性化。此外，配合校內法規修正說明各系之文字敘述。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 3 條修正為「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並聘進修部暨進修學校（院）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所、科）主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另聘任各系（所、科）專任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於第 2 條增訂末段，規定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 (二) 依管科會訪視委員意見，修正第 7 條有關教師於進修期間配課、排課之規定，使更合理可行。
- (三) 酌修第 8 條文字並增訂末段規定，使符合每年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需要。
- (四)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規定，修正第 10 條，將現行有關教師進修期滿未返校服務者須繳回全部補助金之規定，修正為每年應賠償 2 個月之薪資，並增訂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者將予註明於離職證明書。
- (五) 於第 12 條增訂末項，規定教師在進修期間轉換學校就讀者，不得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 (六) 將第 14 條有關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刪除，以簡化作業程序。

二、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謹依據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國外進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於第 2 條增訂末段，規定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 (二) 依管科會訪視委員建議，酌修文字，使更明確可行。
- (三)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規定，修正第 9 條，將現行有關教師進修期滿未返校服務者須繳回全部補助金之規定，修正為每年應賠償 2 個月之薪資，並增訂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者將予註明於離職證明書。

(四)於第 13 條增訂末項，規定教師在進修期間轉換學校就讀者，不得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五)將第 15 條有關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刪除，以簡化作業程序。

二、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謹依據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一「教師教學分項評分標準表」，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教師運用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VOD 系統)錄製並上傳授課內容，擬於「教學教材之製作」新增第 4 分項。

(二)為鼓勵教師實施創意教學並提供經驗分享，擬於「其他有關教學事項」新增第 9 分項。

二、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謹依據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06478C 號令公告廢止「公立大學校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據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應予廢止。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內部稽核小組」納入學校組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2 條規定以及行政支援組自評委員之建議，應成立「內部稽核小組」，以執行本校內部稽核業務。
- 二、為利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業務之推行，依規定應將內部稽核小組正式隸屬於校長室。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原辦理之產學合作組業務及校友服務事宜已分別移交研究發展處及校友聯絡服務中心，故針對已移交業務部分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內容，增加相關成員代表。
- 二、本中心課規劃小組成員，修正包含本中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2 名，校友代表及通識教育學者、企業實務專家若干名組成。
- 三、第 6 條課程規劃增列學群通識。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校內組織調整，乃依據現行組織架構及實際推行狀況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42 條，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85424 號函，將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改名為「休閒遊憩管理系」。
- (二)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於第 3 條第 4 項，增設「學士後投資理財學士學位學程」。
- (三)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06478C 號函，將現行條文第 42 條第 3 款所列「經費稽核委員會」廢止。
- (四) 為推展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於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13 款新增「國際化推動委員會」。
- (五) 現行條文第 42 條第 14 款所列「建教合作委員會」已不再運作，擬予廢止。
- (六) 為協助本校大陸學生解決在校期間之學習與生活相關問題，於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14 款新增「大陸學生輔導委員會」。
- (七) 推動本校實習教育，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於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9 款新增「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 (八) 為執行本校內部控制稽核業務，於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21 款新增「內部稽核小組」。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再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第 42 條增列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謹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乃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第五點規定進行制訂。

二、本辦法（草案）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與方式，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三、本辦法(草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增列進修部學務組。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之規定進行修正，藉以提升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效能。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便於代扣專、兼任教師當學期之請假代課鐘點費，將現行條文第 4 點末段之「第 1 學期自 9 月起至次年元月發給 4.5 個月，第 2 學期自 2 月起至 6 月，發給 4.5 個月」改為「第 1 學期自 10 月起至次年 2 月發給 4.5 個月，第 2 學期自 3 月起至 7 月，發給 4.5 個月。」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881 號函，將現行條文第 12 點改為修正條文第 12 及第 13 點，分別將教育部新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

一、證照是本校積極推動工作之一，技術合作處業已提供 98、99 學年度證照統

計數據供各系參考，請各系亦多加宣導學生參加學校所開之證照輔導班以取得證照。

二、有關明訂註冊截止時間，避免與因缺曠課達上限遭退學有所抵觸乙事，請教務處、學務處會後進行協商。

三、近來台灣及全球重大災害頻傳，如火災、地震等，請軍訓室協助加強災害防治與安全宣導，另請總務處針對設備進行檢視。

四、各系近期所完成教師合聘工作，請人事室協助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五、研發處所進行各單位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請人事室研擬納入考績制度。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